

关于成立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电力建设的领导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肖松龙（市政府）、陈素江（市经贸局）、秦华（揭阳供电局）、刘正让（普宁市政府）、庄庆源（惠来县政府）、吴复生（揭东县政府）、李介兴（揭西县政府）、袁瑶亮（榕城区政府）、吴勤武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林建标（揭阳试验区管委会）、许惠标（普宁侨区管委会）、吴良峰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）为副组长，罗汉源（市经贸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林曙（市物价局）、王业辉（市规划局）、谢惠松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潘美旭（市安监局）、林赛标（市建设局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、袁奕之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、王维金（市行政执法局）、林伟雄（市林业局）、郑振科（市交通局）、杨镇松（市公路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罗汉源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34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可参照市的做法，成立相应的机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